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填报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 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建设、物业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深建科工〔2016〕18号），要求对全市2012年1月1日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已交付使用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项目的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调查。为更好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推广应用，现请我区有关建筑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的建设、物业管理单位配合做好以下调查工作：

一、请各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项目基本信息）》（详见附件2）并盖章。

二、请各物业管理单位如实填写《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物业公司）》（详见附件3）并盖章。

三、由居住在太阳能系统热水供应范围楼层的3名以上不同住户的业主如实填写《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业主）》（附件4）各1份。

请各物业管理单位积极配合，做好跟建设单位、业主（住户）

的联系和宣传解释工作，将有关调查表交给建设单位、业主填写完整后集中收回，并于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前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扫描文件）等方式将调查表报送给我局节能科技与建材管理办公室。

- 附件：1. 龙岗区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项目清单
2. 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项目基本信息）
3. 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物业公司）
4. 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业主）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7月8日

（联系人：周 全；电话：28589955；传真：28589951；

电子邮箱：397420574@qq.com；

岑 登；电话：28589867 ，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
建设大厦15楼1505室）